

福州市台江区民政局 (决定)

台民审〔2021〕22号

福州市台江区民政局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

福州市台江区花鸣教育培训中心：

你提交“福州市台江区花鸣教育培训中心登记的申请报告”及相关材料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八条和国务院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第十一条的规定，经审查，符合法律规定，本行政机关决定准予成立登记。

福州市台江区花鸣教育培训中心（业务主管单位：福州市台江区教育局；登记证号：52350103MJB6298609；法定代表人：何航；注册资金：叁拾万元；住所地：福州市台江区达道路68号华兴广场3层1区302商铺）登记后，须遵守国家宪法和有关法律、法规，接受我局的监督管理和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业务指导，于每年05月31日前完成年度检查工作，若改变名称、法定代表人、住所等要及时到我局办理变更登记手续，修改章程经核准后方能生效。

2021年12月9日

